案例一：利用職務保管住民財物侵占案

一、案情概要：

甲為某榮譽國民之家(屬安養機構性質)之輔導員，並兼任堂長，負責住民證件、存摺、印鑑等重要財物之保管、申請及發還（提領）簽核作業，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甲明知住民的重要財物應依相關保管作業規定辦理，未經住民本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使用其存摺及印鑑提領款項，卻利用職務上保管住民存摺、印鑑的機會，先後冒用 3 名住民名義填寫提款單或取款憑條，並盜用印鑑，持向金融機構提領款項。

其中，甲對住民 A 的帳戶連續提領 30 次；對住民 B 除直接提領外，另將款項轉至另一帳戶後再行提領；對住民 C 則分次提領存款。甲將提領所得挪為私人使用，侵占金額合計約新臺幣 350 萬元。

法院認定，住民存款雖屬私人財物，但因甲係基於職務而持有，屬「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」。甲的行為同時涉及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一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就尚未返還的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二、法令說明：

（一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罪：住民的存款雖然不是公款，但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持有或管理，擅自將其據為己有，仍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侵占罪，並非僅成立一般侵占罪。

（二）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：未經本人授權，冒用其名義填寫提款單、取款憑條或匯款申請書，並持向金融機構辦理提款或轉帳，涉犯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三、風險評估：

(一) 存摺與印鑑未分別保管

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存單（摺）、印鑑、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。本案住民之存摺與印鑑由

同一人或置於相同處所保管，等同使單一人員具備獨立完成提款的條件，權限過度集中，增加財物遭挪用的風險。

（二）帳務勾稽及異常預警不足

如未確實審核住民本人意願、未留存提領用途紀錄，或僅憑承辦人填具的文件辦理，可能使不實申請順利通過；或若未定期核對存摺餘額、收支異動明細及單據等紀錄，對於短期內多次提領、固定大額提領提領等異常情形，可能無法及時察覺。

四、防制措施

（一）存摺、印鑑及密碼分開保管

落實存摺、印鑑及密碼分開保管之規定，住民存摺由堂隊保管，印鑑交由出納保管，密碼亦應依規定分別保管；提領時應完成申請簽核程序，避免單一人員得以自行完成提款。

（二）落實現有管制機制

辦理財物保管、存款提領、發還時，應核實住民意願，依作業規定填具相關表單，妥善登載並留存收支明細、提領用途及住民意願等紀錄，依提領金額辦理分層授權，會同主計、政風或出納人員審核，並完成簽核程序，確保財物異動經由不同層級或權責單位人員複核或監辦。

（三）提升職員工法治教育

強化職員工對法規的認識，定期向輔導員、社工員等財物保管人員及照服員辦理法規宣導、案例研討或法紀教育訓練，重申照服員不得私下代管住民金錢、存摺等財物。各堂隊應於日常管理中留意不符規範情形，發現時即予糾正，並提供住民、家屬及同仁安全、保密的反映管道。

（四）強化財物保管及帳務稽核

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住民重要財物保管情形，交叉核對存摺交易紀錄、提款申請單或簽核紀錄、收支帳簿、財物登記簿、系統紀錄及支出用途，確認前後月份收支及餘額與帳簿相符；發現帳務不符或異常提領時，應立即查明並通報。

（五）滾動式修正作業實施計畫

依實務運作情形及不同情境，如緊急送醫及假日、夜間堂隊長不在場情形等，檢視住民財物清點、暫時保管、回報、交接及返還等作法是否已納入相關計畫或作業程序；已有慣例而未有明文規範者，應檢討納入。檢視時應區分非財物託管住民之隨身財物與正式財物託管制度，釐清處理方式及保管責任，使同仁有所依循。

參考資料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633 號刑事判決

案例二：拆分小額採購及驗收不實圖利案

一、案情概要

乙為某政府機關所屬場區主管，負責場區營運管理及採購等業務；甲則為兩家設備公司的實際負責人。

甲得知該場域有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需求後，向乙提出採購「連線型數位電錶」及「數位電錶資料庫系統」的方案。乙明知前開設備及軟體功能相互關聯，屬於同一整體採購需求，合計金額已超過當時可逕洽廠商辦理的小額採購門檻，依法應辦理公開取得報價或其他適當的採購程序。

為使甲所經營的公司得以直接承作，乙將整體需求拆分為兩件各低於10萬元的小額採購案。機關採購人員曾提醒可能涉及分批採購疑義，乙仍要求甲改以其所控制的另一家公司承作其中一案，利用不同公司名義掩飾兩案間的實質關聯，並核准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。

設備安裝後，系統未能依約完成測試，亦無法正常擷取數據及進行遠端監控。甲為使採購案順利驗收，提供其他地點的測試畫面，作為本案設備已正常運作的履約證明；乙明知測試畫面並非本案場域的實際運作結果，仍指示所屬人員完成驗收及付款程序，使甲所經營兩家公司取得不法利益。

法院認定乙對其主管的採購事務，明知違背採購法令仍圖利特定廠商，成立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、褫奪公權2年；甲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但與乙共同實行犯罪，亦依圖利罪共犯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褫奪公權2年。最高法院於114年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二、法令說明

（一）政府採購法第14條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的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。是否屬於違法分批採購，不能只看採購案名稱或廠商名稱是否不同，仍應依採購標的的功能、目的、使用需求、辦理時間及相互關聯性等因素綜合判斷。

（二）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：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採購，原則上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的書

面報價或企劃書；符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，始得採限制性招標等方式辦理。本案行為發生時，小額採購門檻為新臺幣 10 萬元；目前小額採購金額已調整為新臺幣 15 萬元。但無論門檻為何，均不得以分拆具有整體性或關聯性的採購需求，規避應辦理的採購程序。

（三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圖利罪不以公務員本人收受金錢、回扣或其他利益為必要。公務員即使未獲得任何財物，只要明知違背法令，仍利用職務使特定廠商取得依法不應取得的利益，即可能成立犯罪。

（四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：與公務員共同實行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犯罪者，即使不具公務員身分，仍可能依該條例處斷。因此，廠商如與公務員共同規避採購程序、製作不實履約資料並取得不法利益，亦可能成立圖利罪的共同正犯。

（五）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14 條及第 216 條：公務員在職務上掌管的公文書中登載不實事項，或使不知情的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，並持以行使，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，可能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不實公文書等罪責。

三、風險評估

（一）以不同採購名稱拆分同一需求

設備及軟體雖分別命名或報價，但如彼此具有功能上的依存關係，必須合併使用才能達成採購目的，實質上仍可能屬於同一採購需求及標的。

（二）利用關係企業規避採購程序

廠商以不同公司名義分別提供報價或承攬案件，但實際負責人、聯絡窗口或經營者相同，若利用形式上名義之不同規避採購程序，可能影響採購公平性。

（三）忽視採購人員提出的法令疑義

採購人員已提醒案件可能涉及分批採購，主管卻未重新評估整體需求，反而要求更換公司名義繼續辦理，顯示內部專業意見及預警未獲尊重。

（四）驗收僅憑廠商提供的畫面

以截圖、照片或書面資料作為設備驗收依據，卻未確認資料的拍攝地點、時間、設備序號及系統來源，未能審核審核履約內容真實性。

四、防制措施：

（一）採購前辦理整體需求檢核

各組室應盤點採購需求，由承辦人核對各廠商年度採購項目及金額，並從採購目的、功能關聯、使用地點、需求發生時間及預算來源等面向，確認是否屬於同一整體需求。短期內辦理同性質或功能相依的多件小額採購時，應敘明未合併辦理的具體理由；經檢視須整合辦理者，應納入明年度採購規劃。對可預期之經常性需求，可評估以預估數量辦理年度開口契約，後續依實際需求及數量核銷。

（二）加強接近採購門檻案件的審查

對採購金額接近小額採購門檻，或同一單位、同一廠商於短期內反覆辦理類似採購的情形，應加強檢視，並掌握同一廠商年度累計採購金額，作為檢視後續採購程序之提醒。是否應整合辦理，仍應依需求發生時間、功能關聯及分別辦理理由等情形判斷。

（三）尊重並妥善處理採購疑義

採購方式、金額計算或需求關聯有疑義，或採購、主計、政風人員提出分批採購、指定廠商或驗收疑義時，應暫停相關程序，先與權責單位釐清適法性。應完整留存疑義內容、法規依據及處理結果，並於簽辦資料敘明需求、預算及辦理經過，作為判斷及後續查核依據。

（四）完備請購及報價資料

請購時應敘明預算來源、品項、規格及數量；報價資料應依採購需求，具體載明品牌、尺寸、保固等影響價格及驗收之條件，避免僅列品名及總價。承辦人及主管應確認請購、報價內容足供履約查驗，並據以辦理後續驗收及結報。

（五）落實設備現場測試及功能驗收

物品進入本家後，應留存實物照片及完整驗收佐證。設備或資訊系統應依契約在實際使用場域進行操作測試，核對功能、規格、數量、外觀及應提

供之資料文件；紀錄應包含可辨識日期、地點或設備的資訊，不宜僅以廠商自行提供的截圖作為驗收依據。主驗人員應核實查驗，承辦人應備齊結報資料，主管亦應確認實際履約情形，落實各層級審核，避免僅蓋章而未查驗。

（六）教育訓練與宣導

由採購承辦人提供工程會小額採購指引予各組室，並於群組分享，供主管、採購及驗收相關人員詳閱參考。定期辦理政府採購法、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教育，強化風險辨識能力；各主管及承辦人應依現行規定檢視作法，不得以既有慣例或請購程序簡化為由，忽略拆單風險及審核責任。

參考資料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。

二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06 號刑事判決